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

背景

2. 醫管局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函黃大仙區議會主席，表示現時由袁國強議員出任醫管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的現屆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現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醫管局在委任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對醫療服務的興趣、在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詳情載於附件一。

提名

3. 現請議員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如有提名，請填妥載於附件二的提名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前交回秘書處（傳真號碼：2320 2944）。若獲提名的議員多於一位，秘書處會安排於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

文件提交

4.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第十四次會議，供議員考慮。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48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檔號：HA 313/3/6 XXI
電話：2300 6807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

李先生：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貴區議會議員袁國強先生出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¹的現屆任期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屆滿。為此，謹請閣下建議一名合適的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供本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²。

醫管局在委任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對醫療服務的興趣、在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以及醫管局有關區域諮詢委員會任期以 10 年為上限的通用指引。該指引旨在促進成員的正常輪替。袁國強先生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屆任期屆滿時，已出任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兩年。敬希閣下參照上述原則，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任期，建議貴區議會一名議員，供本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般為兩年，惟獲推薦的成員如在同一個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達九年或以上，則可能僅會獲委任一年。

隨函奉附一份資料表格（附件 2）以供填寫。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均予絕對保密。如需要更多有關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委任的資料，請與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梁潔瑤女士聯絡（電話：2300 6975）。

¹ 醫管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的規定成立了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以便就香港不同區域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向醫管局提供意見。隨函奉附該條例附表 3 所載的區域諮詢委員會職能及成員結構（附件 1），以供參閱。

²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冀能積極參與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填妥表格後，請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之前寄回，
謝謝你的協助。



醫院管理局秘書
張秀玲

連附件

副本致：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 摘錄

11.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醫管局須委任以下人士出任為某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a) 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 名，他必須—
 - (i) 是第 3(3)(d)條所指的醫管局成員；及
 - (ii) 不是另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 (b) 執行總監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區內各公營醫院的代表各 1 名；
- (e) 如區內有教學醫院，則有關大學的代表 1 名；
- (f) 醫管局認為具有適當才能或資格（尤其是有參加社區或地區組織的關聯）在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12.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為個別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須—

- (a) 在考慮到區內由衛生署提供的健康服務與區內所提供的醫院服務兩者間的關係，就計劃如何應付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在區內個別公營醫院提供特定服務，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 (b) 檢討區內個別公營醫院的表現；
- (c) 監察公眾對區內醫院服務的意見，及檢討有關區內醫院服務投訴的模式，並就提供更佳醫院服務，提出建議；
- (d) 就在區內的資源分配，向醫管局及區內公營醫院提供意見；及
- (e) 應醫管局的請求，就有關該區的任何具體事項，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320 2944)

提名表格

提名「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人選建議

獲提名的議員姓名(以正楷填寫) _____

	姓名	簽署
提名人		
附議人		
附議人		

日期：_____

本人_____ (以正楷填寫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簽 署

日期：_____